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9期（总第348期）

#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贾志仁

编委：杨剑 伊扬

(月刊)

2019年第9期

(总第348期)

2019年10月25日出版

## 目 录

###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医疗保险门诊大病互联网医院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8号)..... 3

###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银党办〔2019〕125号)..... 4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产业园区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党办〔2019〕128号).....13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30号).....19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卫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31号).....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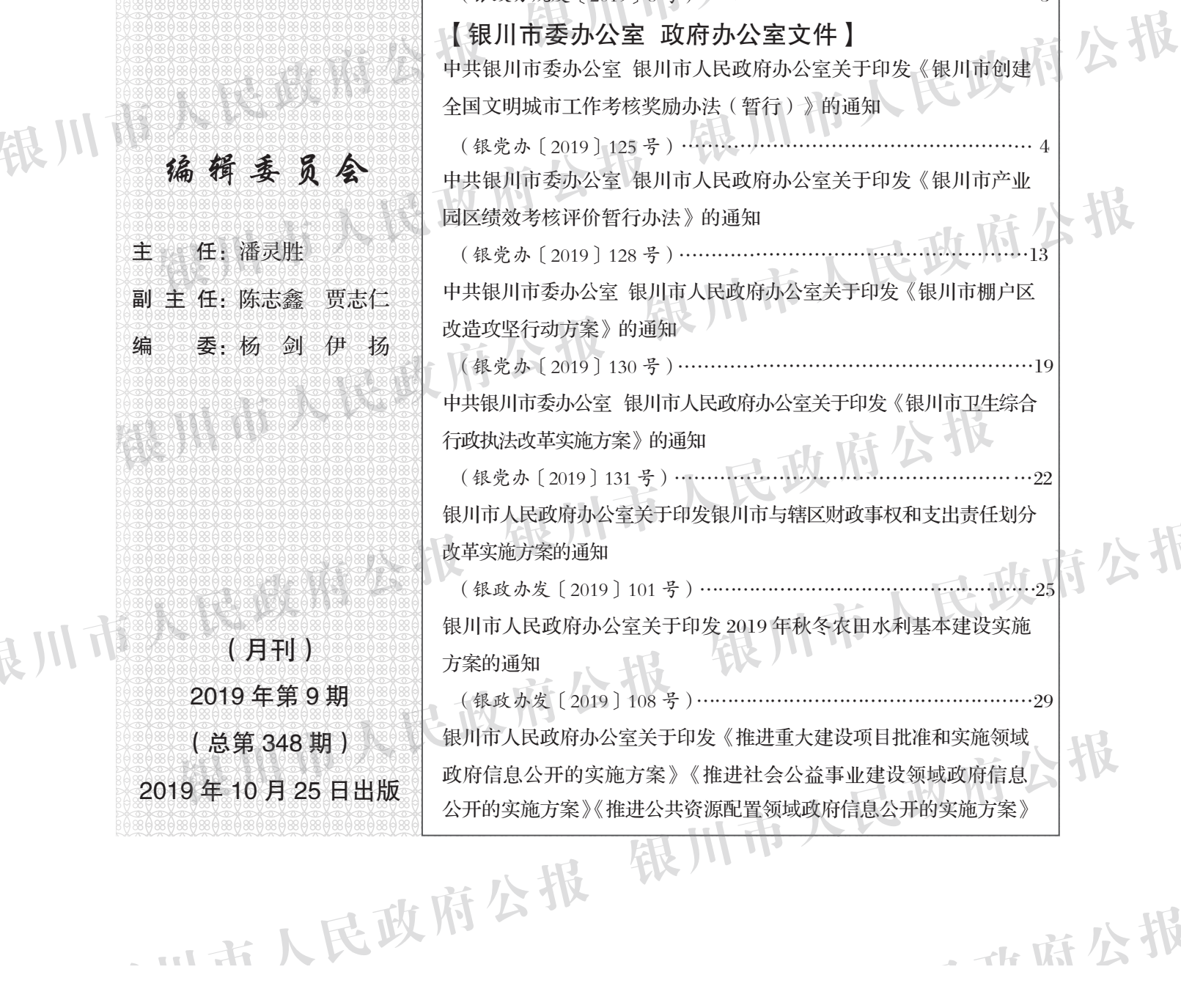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01号).....2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08号).....2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09号）.....37

【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银财规发〔2019〕1号）.....47

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财规发〔2019〕2号）.....49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应急规发〔2019〕2号）.....51

【人事任免】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彦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5号）.....56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全勇等同志职务聘任（解聘）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6号）.....57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孙志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7号）.....57

【政务要闻】.....58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19年1月-9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60

主 编：贾志仁

执行主编：伊 扬

责任编辑：纳小利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50

期 号：2019年第9期（总第348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143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医疗保险门诊大病互联网医院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医疗保险门诊大病互联网医院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已经市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医疗保险门诊大病互联网医院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市“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放大医疗保险的保障效应，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医疗保险门诊大病定点协议互联网医疗机构（以下简称“互联网医院”）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便捷医疗、合理医疗，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联网医院为银川市参保职工和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员”）提供医疗保险门诊大病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门诊大病线上医疗费用支付制度，先行从高血压、糖尿病试行。

**第四条** 取得我市高血压、糖尿病门诊大病待遇资格的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一家互联网医院作为该门诊大病线上互联网医院签约就医。同时，互联网医院应建立参保人员首次签约、变更签约、身份认证等信息，并于签约当日24时前将信息传至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自签约之日起，按照规定享受线上门诊大病待遇；每年6月1日

至6月30日、12月1日至12月30日，可重新选择互联网医院并签约。

**第五条** 线上门诊大病基金所需资金从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基金中列支。

**第六条** 线上门诊大病实行病种最高支付限额管理，与线下实体医疗机构捆绑使用，按照自治区统一发布的门诊大病年度病种最高限额标准执行。

参保人员取得多个门诊大病待遇资格的，线上门诊大病最高支付限额折算顺序及年度累计最高限额按照自治区规定执行；线上门诊大病限额为折算后的该病种最高支付限额。

**第七条** 城镇职工门诊大病起付标准以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75%。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的人员，按照银川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有关规定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按照一、二、三档缴费的，起付标准以上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50%、60%、65%。



参保人员住院期间，互联网医院门诊大病待遇停止享受。

**第八条** 互联网医院门诊大病的诊疗项目和用药范围，按照自治区门诊大病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互联网医院应建立医疗保险“三项目录”库，药品价格不得高于自治区“三统一”价格，诊疗项目及一次性医用耗材价格应严格执行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规定。

**第十条** 互联网医院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参保人员线上就医只需支付本人应自付费用部分；由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互联网医院定期结算；结算时，先结算支付90%，剩余部分，待年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予以结算支付。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分别结算。

**第十一条** 互联网医院应遵守《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诚信机制，不得将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倒卖，不得将未在其医院签约的参保人员信息加载至本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中。

**第十二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合理医疗、合理收费。对以欺诈、倒卖参保人员信息、伪造材料或者其他网络手段套取、骗

取医保基金支出的，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障其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费用结算系统、基本医疗保险监控（智能审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并及时、规范、完整、准确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上传参保患者的签约及就医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后，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对病种、报销比例、试行期限等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互联网医院医保定点、协议签订、医保信息系统连接、费用结算流程、年度考核、医保监督管理等按区市实体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管控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互联网医疗保险基金安全管控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办理了医疗保险异地居住备案的参保人员门诊大病医疗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考核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银党办〔2019〕12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奖励办法（暂行）》已经2019年9月6日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



# 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奖励办法(暂行)

为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及分组

(一)县(市)区组(6个)。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

(二)部门组(86个)。1.既有实地测评又有网上申报资料任务的部门组(26个):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银川新闻传媒集团、团市委、市科学技术协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公安局、市交警分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只有实地测评或网上申报资料任务的部门组(36个):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委党校、市红十字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司法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文学艺术届联合会、市地震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夏陵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消防支队、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分局

3.无测评任务的部门组(27个):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协机关、市检察院、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统战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市信访督办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老干部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档案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审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土地储备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丝路经济园>、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临港产业园)、银川综合保税区、苏银产业园

(三)区直机关组(19个)。银川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涉及自治区实地考察点位和需要出具评价文件的区直有关部门,包括: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地质局、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二、考评内容

(一)共性指标。

1.领导重视,组织落实。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4次,每半年进行一次总结,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和《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制订本单位具体工作实施方案,目标明确,



责任到位，措施落实。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本单位（辖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各类台帐资料的建立，并落实专门人员负责，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资料报送工作。

2.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城市创建知识学习宣传教育。本单位设置宣传教育栏，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公益广告，并做到每季度定期更换。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阵地、有活动、有考核。

3. 环境卫生管理有序，本单位（辖区）环境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序化；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开展本单位诚信建设工作；抓实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加强网络素养教育，倡导文明上网、文明办网。

4. 组织开展文明行为、文明交通、友善让行、公益活动、见义勇为主题学习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劝导行动，加强干部职工及家庭成员道德教育，提升文明素养；与社区、行政村开展结对创建活动，完成帮扶共建任务；单位干部职工每人年度志愿服务活动时长不少于 25 小时。

5. 做好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年度下发文件规定及交办督办各项工作。

#### （二）差异化指标。

1.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内容；

2. 《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网上申报资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负面清单任务；

3. 中央、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检查、测评、考核情况；

4. 新闻媒体曝光的文明城市创建的问题情况，群众及其他社会组织举报反映的相关情况；

5. 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

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6.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其他情形。

### 三、考核方法

（一）日常督察。不定期采取看、查、访、评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创建工作专项督导检查，将日常督查、专项抽查、集中检查、暗访督办与限时整改、跟踪问效等有机结合。

（二）材料审核。按照测评体系标准中的网上申报资料部分内容的要求，对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三）模拟测评。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委托第三方单位，按照中央文明办的测评方法和标准，开展实地测评、问卷调查、网上申报资料等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模拟测评。

（四）年终考核。组织相关单位采取明察暗访方式，集中核查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五）领导评分。市领导对各单位文明城市整改创建工作赋分。

（六）实地测评成绩。国家、自治区对银川市文明城市创建的测评结果，及相关问题反馈意见内容。

### 四、考核机构

由市文明委作为考核机构，同时成立以市委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创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创城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文明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成绩汇总、成绩公布等工作。

### 五、加减分项目

（一）单项加分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考核中予以加分，加分总量不超过 10 分。

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验受到中央文明办专家组认可，并向全国推广的；其他为创建



文明城市工作作出杰出贡献、取得国家、省部级以上单项荣誉称号并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加分的，每项加 2 分。

2.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验在自治区推广的，每项加 1 分；在银川市推广的，每项加 0.5 分；

3.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工作受到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5 分。

(二) 荣誉加分项目。考评时本单位、本系统届期内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银川市级文明单位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予以加分。

1. 本单位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其中：

(1) 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 3 分；

(2) 获得自治区文明单位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 2 分；

(3) 获得银川市文明单位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 1 分。

2. 本系统下属或所属单位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其中：

(1) 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 0.3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2) 获得自治区文明单位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 0.2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3) 获得银川市文明单位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三) 领导评价。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领导对各单位文明城市整改创建工作以“很好”“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次进行评价。四个等次分别折算为 5 分、3 分、1 分、0 分，取平均成绩进行加分。

(四) 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指标扣分责任单位，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中的惩戒办法，予以扣分。

## 六、计分方法

(一) 县（市）区组，有测评任务的市级部门组（包括既有实地测评又有网上申报资料任务的市级部

门组，只有实地测评或网上申报资料任务的市级部门组）计分方法满分 100 分，其中：共性指标满分 30 分，差异化指标满分 70 分。计分方法如下：

1. 共性指标方面，满分 30 分，5 项内容，每项满分 6 分。根据专项督查和年终考核情况进行赋分。

2. 差异化指标方面，满分 70 分，以《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责任清单》中明确的本单位工作任务项目作为测评内容，每项满分为：70 分与任务项目数量的比值。具体赋分如下：

(1) 在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中被扣分的，每项扣除应得满分的 70%。

(2) 在自治区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组织的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被扣分的，每项扣除应得满分的 50%。

(3) 在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三方测评和网上申报资料定期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被扣分的，每项扣除应得满分的 30%。

(4) 对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督办事项落实不力，被下发通报文件到期仍不整改的，或被通报批评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每项扣 1 分。

(5) 被新闻媒体曝光 2 次以上未整改的；在《电视问政》中涉及的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承诺事项不及时兑现，被相关单位再次曝光、通报的；群众及其他社会组织举报反映 2 次以上的合理诉求，经核实情况属实，但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 1 分。

(二) 无测评任务的市级单位组计分方法。满分 100 分，其中：共性指标满分 100 分。计分方法如下：

共性指标方面，满分 100 分，5 项内容，每项满分 20 分。根据专项督查和年终考核情况进行赋分。

(三) 区直机关组计分方法。满分 100 分，其中：差异化指标满分 100 分。计分方法如下：

差异化指标方面，满分 100 分，以《银川市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责任清单》中明确的本单位工作任务项目作为测评内容，每项满分为：100分与任务项目数量的比值。具体赋分如下：

1. 在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中被扣分的，每项扣除应得满分的70%。

2. 在自治区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组织的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被扣分的，每项扣除应得满分的50%。

3. 在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三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或被扣分的，每项扣除应得满分的30%。

4. 对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督办事项落实不力，下发整改通知到期仍不整改的，每项扣1分。

5. 对县（市）区创城工作机构、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督办事项落实不力，下发整改通知到期仍不整改的，每项扣0.5分。

#### 七、等次划分

根据考评分值高低对各单位进行最终排名，划分等次。其中：

（一）县（市）区组。85分以上（包含85分）的，划定为优秀等次；85分以下、70分以上（包含70分）的，划定为良好等次；70分以下的，划定为不合格等次。

#### （二）市级部门组。

1. 有实地测评又有网上申报资料任务的市级部门组：70分以上单位按照得分排序，排名40%、40%、20%的，分别划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70分以下单位，划定为不合格等次。

2. 只有实地测评或网上申报资料任务的市级部门组：70分以上单位按照得分排序，排名30%、50%、20%的，分别划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70分以下单位，划定为不合格等次。

3. 无测评任务的市级部门组：70分以上单位按照得分排序，排名20%、60%、20%的，分别划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70分以下单位，划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区直机关组。按照得分排序。70分以下单位，划定为不合格等次。

#### 八、考核结果运用及责任追究

1. 考核结果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评，占年度绩效考评总分的5%，并根据工作任务逐年适当加大考核权重。

2. 考核排名情况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3. 区直机关组及中央、自治区部分驻银单位考核结果，反馈其上级主管部门及自治区文明办。

#### 4. 奖金发放

（1）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文明城市创建奖金按照干部月应发工资的2.3倍发放；

（2）年度考核确定为良好等次的，文明城市创建奖金按照干部月应发工资的2.1倍发放；

（3）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等次的，且负面清单扣分累计未达3分的，文明城市创建奖金按照干部月应发工资的1.8倍发放；

（4）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等次的，但负面清单扣分累计达到3分（含3分）以上的，文明城市创建奖金按照干部月应发工资的1.5倍发放。

（5）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文明城市创建奖金不予发放。

（6）资金来源：县（市）区组奖励资金按原渠道筹集，发放标准不得高于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年度考核确定的奖励标准；属银川市管辖的市级部门组奖励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区直机关组及中央、自治区驻银单位奖励资金来源为中央或自治区财政资金。

5. 如造成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被取消参评资格的区或单位，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6. 对在创建活动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及个人，以市文明委名义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1. 县（市）区组 / 部门组考核细则

2. 无测评任务的市级单位组考核细则

3. 区直机关组考核细则

## 县（市）区组 / 部门组考核细则

指标类别	权重	指标名称	评分细则	分值
共性指标	30分	1. 领导重视，组织落实，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p>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4次，得0-1分；</p> <p>每半年进行一次总结，得0-1分；</p> <p>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和《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制订本单位具体工作实施方案，目标明确，责任到位，措施落实，得0-2分；</p> <p>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本单位（辖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各类台账资料的建立，得0-1分；</p> <p>落实专门人员负责，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资料报送工作，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材料，得0-1分。</p>	6
		2.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p>本单位设置宣传栏，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公益广告，并做到每季度定期更换，得0-3分。</p> <p>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阵地、有活动、有考核，得0-3分。</p>	
		3. 环境卫生管理有序，确保本单位（辖区）环境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序化；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开展本单位诚信建设工作；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加强网络素养教育，倡导文明上网、文明办网。	<p>环境卫生管理有序，确保本单位（辖区）环境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序化，得0-1.5分；</p> <p>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开展本单位诚信建设工作，得0-1.5分；</p> <p>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得0-1.5分；</p> <p>加强网络素养教育，倡导文明上网、文明办网，得0-1.5分。</p>	
		4. 组织开展文明行为、文明交通、友善让行、公益活动、见义勇为主题学习实践活动；积极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劝导行动，加强干部职工及家庭成员道德教育，提升文明素养；与社区、行政村开展结对创建活动，完成帮扶共建任务；单位干部职工年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长每人不少于24小时。	<p>开展文明行为、文明交通、友善让行、公益活动、见义勇为主题学习实践活动，得0-1.5分。</p> <p>积极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劝导行动，加强干部职工及家庭成员道德教育，提升文明素养，得0-1.5分；</p> <p>与社区、行政村开展结对创建活动，完成帮扶共建任务，得0-1.5分；</p> <p>单位干部职工年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长每人不少于24小时，得0-1.5分。</p>	
		5. 做好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市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年度下发文件规定及交办督办各项工作。	<p>做好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年度下发文件规定及交办督办各项工作，得0-6分；</p>	



指标类别	权重	指标名称	评分细则	分值
差异化指标	70分	1.《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内容; 2.《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网上申报材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负面清单任务; 3.中央、区、市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检查、测评、考核情况; 4.新闻媒体曝光的情况,群众及其他社会组织举报反映的情况; 5.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6.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其他情形。	1.在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中被扣分的,每项扣除应得满分的70%。 2.在自治区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组织的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被扣分的,每项扣除应得满分的50%。 3.在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三方测评和网上申报材料定期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被扣分的,每项扣除应得满分的30%。 4.对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督办事项落实不力,被下发通报文件到期仍不整改的;被通报批评2次以上(含2次)的,每项扣1分。 5.被新闻媒体曝光2次以上未整改的;在《电视问政》中涉及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承诺事项不及时兑现,被相关单位再次曝光、通报的;群众及其他社会组织举报反映2次以上的合理诉求,经核实情况属实,但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不超过10分
加分项		单项加分项目	1.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验受到中央文明办专家组认可,并向全国推广的;其他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作出杰出贡献、取得国家、省部级以上单项荣誉称号并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加分的,每项加2分。 2.届期内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验在自治区推广的,每项加1分;在银川市推广的,每项加0.5分; 3.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绩突出,承办有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受到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5分。	
		荣誉加分项目	1.本单位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其中: (1)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3分; (2)获得自治区文明单位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2分; (3)获得银川市文明单位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1分。 2.本系统下属或所属单位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其中: (1)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0.3分,累计不超过3分; (2)获得自治区文明单位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0.2分,累计不超过2分; (3)获得银川市文明单位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0.1分,累计不超过1分。	
负面清单		2019年银川市整改全国文明城市动态管理措施责任清单(负面清单)	对负面清单指标扣分的责任单位,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和《全国文明城市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中的惩戒办法,予以扣分。	
领导评价	5分	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领导对各单位文明城市整改创建工作行综合性评价	“很好”为5分; “好”为3分; “一般”为1分; “不合格”0分。	

附件 2

无测评任务的市级单位组考核细则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评分细则	分值
共性指标	权重 100分	1. 领导重视, 组织落实, 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每年专题研究不少于 4 次, 得 0-4 分; 每半年进行一次总结, 得 0-4 分;
		2.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和《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制订本单位具体工作实施方案, 目标明确, 责任到位, 措施落实, 得 0-4 分; 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本单位(辖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各类台帐资料的建立, 得 0-4 分; 落实专人负责, 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资料报送工作, 按时报送符合要求材料, 得 0-4 分。
		3. 环境卫生管理有序, 确保本单位(辖区)环境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序化, 得 0-5 分;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开展本单位诚信建设工作, 得 0-5 分; 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 得 0-5 分; 加强网络素养教育, 倡导文明上网、文明办网, 得 0-5 分。	20
		4. 组织开展文明行为、文明交通、友善让行、公益实践、见义勇为主题活动, 见义勇为主题学习实践活动, 得 0-5 分。积极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 认真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劝导行动, 加强干部职工及家庭成员道德教育, 提升文明素养, 得 0-5 分; 与社区、行政村开展结对创建活动, 完成帮扶共建任务, 得 0-5 分; 单位干部职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长每人不少于 24 小时, 得 0-5 分。	20
		5. 做好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市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年度下发文件规定及交办督办各项工作。	做好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年度下发文件规定及交办督办各项工作, 得 0-20 分;

指标类别	权重	指标名称	评分细则	分值
加分项		单项加分项目	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验受到中央文明办专家组认可,并向全国推广的;其他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作出杰出贡献、取得国家、省部级以上单项荣誉称号并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加分的,每项加2分; 2. 届期内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验在自治区推广的,每项加1分;在银川市推广的,每项加0.5分; 3.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绩突出,承办有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工作受到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5分。	不超过10分
加分项		荣誉加分项目	1. 本单位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其中: (1) 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3分; (2) 获得自治区文明单位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2分; (3) 获得银川市文明单位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1分。 2. 本系统下属或所属单位获得文明单位称号的,其中: (1) 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0.3分,累计不超过3分; (2) 获得自治区文明单位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0.2分,累计不超过2分; (3) 获得银川市文明单位称号的,考评综合成绩加0.1分,累计不超过1分。	
领导评价	5分	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领导对各单位文明城市整改创建工作综合性评价	“很好”为5分; “好”为3分; “一般”为1分; “不合格”0分。	

附件3

区直机关组考核细则

指标类别	权重	指标名称	评分细则
差异化指标	100分	1.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及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体系》内容; 2. 《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网上申报资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负面清单任务; 3. 中央、区、市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检查、测评、考核情况; 4. 新闻媒体曝光的情况,群众及其他社会组织举报反映的情况; 5. 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6.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其他情形。	1. 在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中被扣分的,每项扣除应得满分的70%。 2. 在自治区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组织的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被扣分的,每项扣除应得满分的50%。 3. 在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三方测评和网上申报资料定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被扣分的,每项扣除应得满分的30%。 4. 对市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城工作指挥部、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督办事项落实不力,被下发整改通知到期仍不整改的,每项扣1分。 5. 对县(市)区创城工作机构、市文明委及其办公室督办事项落实不力,被下发整改通知到期仍不整改的,每项扣0.5分。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产业园区绩效考核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党办〔2019〕12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银川市产业园区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 银川市产业园区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各产业园区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作用，有效激励产业园区改革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公平合理、管理规范、工资薪酬绩效制度，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8〕217号）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产业园区考核坚持效益优先、注重实绩、分类考核、规范易行的原则，根据自治区工业园区考核办法，结合银川市各产业园区发展实际，精简指标、突出重点，以考核促发展，引导产业园区成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主要阵地。

**第三条** 产业园区考核由银川市产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

头组织实施，考核对象按全市产业园区发展阶段、发展水平和职能定位，分为发展增效型、转型升级型、培育创新型，共11家，其中发展增效型（3家）：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型（4家）：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银川中铁物流园；培育创新型（4家）：苏银产业园、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考核范围包含灵武羊绒产业园区、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临港产业园。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考核范围包含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和丝路经济园。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产业园区考核指标包括共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转型发展指标、创新发展指标、

加分项。

(一) 共性指标(详见附件1)。

1. 党建指标主要考核基层党的建设、领导班子等方面内容。

2. 约束性指标主要考核安全生产、生态建设、节能降耗等方面内容。

(二) 经济效益指标(详见附件2、4、5)。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考核工业增加值或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税金、亩均投资等方面内容。

(三) 转型发展指标(详见附件2、4)。转型发展指标主要考核主导产业占比、闲置土地处置率、低成本化改造等方面内容。

(四) 创新发展指标(详见附件2、4、5)。

1. 发展增效型、转型升级型主要考核研发投入强度、科技创新项目、高技术产业占比等方面内容。

2. 培育创新型主要考核研发投入强度、科技创新项目、高技术产业占比、新型研发机构等方面内容。

(五) 加分项。为鼓励各产业园区创先争优、出经验出成果,对符合加分条件的情况,经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可在考核评价总分100分基础上再加分,加分值不得超过5分。

**第五条** 综合保税区考核按照功能定位原则,以综合考核与分类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分类指标考核外贸进出口总值、进出区货运总量、进出口贸易企业数等方面内容(详见附件3)。

**第六条** 综合考核量化结果满分为105分。

发展增效型分值为:党建工作(8分)+约束性(12分)+经济效益(54分)+转型发展(11分)+创新发展(15分)+加分项(5分)=105分。

其中,银川综合保税区分值为:党建工作(8分)+约束性(12分)+ $0.65 \times$ (经济效益54分+转型发展11分+创新发展15分)+分类指

标(28分)+加分项(5分)=105分。

转型升级型分值为:党建工作(8分)+约束性(12分)+转型发展(11分)+经济效益(54分)+创新发展(15分)+加分项(5分)=105分。

培育创新型分值为:党建工作(8分)+约束性(12分)+经济效益(54分)+创新发展(26分)+加分项(5分)=105分。

###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产业园区考核主要采取数据统计、综合分析、量化赋分的非现场考核方式。由银川市产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发改、科技、统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投资促进、商务、税务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考核内容及评价细则,完成各种数据、资料的认定分析并量化赋分。

**第八条** 对产业园区党建工作考核,由银川市委组织部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总结述职等方式进行。

### 第四章 考核实施

**第九条** 产业园区综合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每年首月对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条** 各产业园区按银川市产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开展考评工作。

(一) 园区自评。各产业园区须认真填报综合考核评价表,提交自评总结报告和证明材料,于12月30日前报送银川市产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评总结报告和相关数据要求真实、准确,并经相关部门盖章确认。

(二) 审查复核。银川市产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考核成员单位,采用实地调研、审查会议、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产业园区上报的各项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各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核实。



(三) 审定公布。银川市产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产业园区考核结果后, 形成产业园区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进行公布。

## 第五章 考核纪律

**第十一条** 各产业园区和参与考核的各单位, 应当正确对待考核工作, 确保考核工作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参与提供、审核、汇总相关数据和材料的人员应高度负责、严谨细致, 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对违反纪律规定, 弄虚作假, 造成考核评价失真的, 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党政纪处分。

**第十二条** 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对举报反映有关产业园区综合考核的问题和意见, 由银川市委组织部会同银川市产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研究处理。

##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挂钩, 最高绩效工资系数为 2.0, 最低绩效工资系数为 0。每年考核结束后, 由银川市产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提交市政府、市委财经委员会和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前, 各产业园区绩效工资系数按 0.3 暂发。考核结果确定后, 同级财政按照考核结果拨付奖励性绩效总额, 由各产业园区根据制定的考核方案,

自行发放, 多退少补。

1. 综合考核评价得分 100 分 -90 分 (含) 的, 当年绩效工资系数最低为 1.2, 最高为 1.8。综合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以上的, 当年绩效工资系数可核定为 1.9 或 2.0。

2. 综合考核评价得分 89 分 -80 分 (含) 的, 当年绩效工资系数最低为 0.8, 最高为 1.2。

3. 综合考核评价得分 79 分 -60 分 (含) 的, 当年绩效工资系数最低为 0.3, 最高为 0.8。

4. 综合考核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的, 当年绩效工资系数为 0。

5. 园区最终绩效工资系数评定, 按照国家考核结果应用优先自治区、自治区考核结果应用优先银川市执行。

6. 根据增加值 (主营业务收入) 增量、增速, 税金增量、增速, 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单项指标, 由市政府对当年完成出色的产业园区进行通报表彰, 并给予一定资金的奖励。

7. 对全市经济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园区和经济职能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后进行嘉奖。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银川市产业园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银川市产业园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附件 1

### 银川市产业园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共性指标、加分项）

项目	类别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党建工作 (8分)	基层党组织建设	以年底组织部门对园区党建工作责任制、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和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完成情况考核赋分。	3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以年底组织部门对园区领导班子、民主决策和干部任用有关情况考核赋分。	3
	上级领导评价	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根据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评价打分。	2
约束性 (12分)	安全生产	园区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该项不得分。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考核绩效工资系数核定为0。	4
	生态建设	园区和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或运行不正常被通报批评的，每起扣0.5分；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被立案查处的，每起扣1分；未完成年度污染物减排任务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该项不得分，且考核绩效工资系数核定为0。	4
	节能降耗	园区内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自治区限额标准的，每起扣2分；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万元总产值能耗同比上升的，此项不得分。	4
加分项 (5分)	获得国家级（党中央、国务院授予）、自治区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国家部委授予）综合表彰的加2分；工作创新创优，落实改革创新工作任务情况取得显著效果，被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作为先进经验推广运用的加2分（细则参照银政发〔2018〕217号）；其他重大突出贡献加1分。5分封顶。	5	

附件 2

### 银川市产业园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发展增效率型）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项目	类别		
经济效益（54分）	工业增加值增速	完成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增长任务（全市年度增长计划）的，得10分；未完成，根据完成比例，相应赋分。	10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任务（全市年度增长计划）的，得12分；未完成，根据完成比例，相应赋分。	12
	招商引资	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的，得12分；未完成，根据完成比例，相应赋分。	12
	税金	税金收入负增长的，此项不得分；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7分；每增加（减少）1%，增加（减少）1分，10分封顶。	10
转型发展（11分）	亩均投资	亩均投资较上年增长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7分；每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0万元/亩加1分，10分封顶。	10
	闲置土地处置率	以排名计分，第1名满分，相差一名扣0.5分，依次递减。	4
	低成本化改造	以低成本化改造投资投入及取得实效综合评价结果排名第1名满分，相差一名扣0.5分，依次递减。	4
	主导产业占比	主导产业占比较上年增长的，得2分；占比达到70%以上的得满分。	

项目	类别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创新发展 (15分)	新增科技型企业数量	达到年度任务指标的,得4分,每比任务少1家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扣1.5分、1分、0.3分;	6
	高技术产业产值(收入)比重	以高技术产业产值(收入)占园区总产值(总收入)排名计分,第1名满分,相差1名扣0.3分,依次递减	
	科技创新项目数量	较上年新增1项市级以上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分别加1分、0.5分,2分封顶。	

### 附件 3

## 银川市产业园区个性化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分类指标)

考评对象:银川综合保税区

项目	类别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分类指标 (28分)	外贸进出口总值	当年外贸进出口总值与上年持平得7分,每增加(减少)1%,增加(减少)0.5分,8分封顶。	8
	外贸进出口总值占所在地级市外贸进出口总值比重	进出口总值占所在地级市外贸进出口比重达到40%得5分,每增加(减少)1%,增加(减少)1分,6分封顶。	
	进出口货运总量增幅	进出口区货运总量与上年持平得5分,每增加(减少)1%,增加(减少)0.5分,6分封顶。	6
	综保区加工贸易进出口总值占进出口总值比重	加工贸易进出口总值占进出口总值比重达到10%得3分,每增加(减少)1%,增加(减少)0.5分,4分封顶。	4
	进出口贸易企业数	当年注册进出口贸易企业数每新增1家,得0.5分,4分封顶。	4

### 附件 4

## 银川市产业园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转型升级型)

考评对象: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银川公铁物流园

项目	类别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转型发展 (11分)	主导产业占比	主导产业占比较上年增长的,得2分;占比达到70%以上的得满分。	4
	闲置土地处置率	以排名计分,第1名满分,相差一名扣0.5分,依次递减。	4
	低成本化改造	以低成本化改造投资投入及取得实效综合评价结果排名第1名满分,相差一名扣0.5分,依次递减。	3
经济效益 (54分)	工业增加值增速或主营业务收入	完成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任务(全市年度增长计划)的,得10分;未完成,根据完成比例,相应赋分。	10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任务(全市年度增长计划)的,得12分;未完成,根据完成比例,相应赋分。	12
	招商引资	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的,得12分;未完成,根据完成比例,相应赋分。	12
	税金	税金收入负增长的,此项不得分;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7分;每增加(减少)1%,增加(减少)1分,10分封顶。	10
	亩均投资	亩均投资较上年增长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7分;每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0万元/亩加1分,10分封顶。	10

项目	类别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创新发展 (15分)	企业 R&D 投入	达到年度任务指标的,得6分,每比任务指标下降0.05%,扣0.6分,最多扣6分。	6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达到年度任务指标的,得4分,每比任务少1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扣1.5分、1分、0.3分;	4
	高技术产业产值(收入)比重	以高技术产业产值(收入)占园区总产值(总收入)排名计分,第1名满分,相差1名扣0.3分,依次递减	3
	科技创新项目数量	较上年新增1项市级以上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分别加1分、0.5分,2分封顶。	2

### 附件 5

## 银川市产业园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 (培育创新型)

考核对象: 苏银产业园、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经济效益 (54分)	工业增加值增速或主营业务收入	完成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任务(全市年度增长计划的),得10分;未完成,根据完成比例,相应赋分。	10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任务(全市年度增长计划的),得12分;未完成,根据完成比例,相应赋分。	12
	招商引资	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产任务的,得12分;未完成,根据完成比例,相应赋分。	12
	税金	税金收入负增长的,此项不得分;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7分;每增加(减少)1%,增加(减少)1分,10分封顶。	10
	亩均投资	亩均投资较上年增长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得7分;每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0万元/亩加1分,10分封顶。	10
创新发展 (26分)	企业 R&D 投入	达到年度任务指标的,得9分,每比任务指标下降0.05%,扣1分,最多扣9分。	9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达到年度任务指标的,得6分,每比任务指标少1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扣2分、1.5分、0.5分;	6
	高技术产业产值(收入)比重	以高技术产业产值(收入)占园区总产值(总收入)排名计分,第1名满分,相差1名扣0.3分,依次递减	3
科技创新项目数量	较上年新增1项市级以上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分别加2分、1分,5分封顶。	5
	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当年与大院大所、东部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合作建立至少1家新型研发机构并正式开展运营的,得3分。	3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棚户区改造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3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银川市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 银川市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棚户区改造是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大民生工程。当前市辖三区仍有42个片区棚户区住宅需要改造，居民对改善住房环境的需求较为迫切。为加快推动棚户区改造工作，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同时有效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全市棚改市场化运作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建设美丽新银川、改善百姓居住环境为目标实施棚改攻坚计划。

### 二、工作目标

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化新型城镇化改革，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解决银川市老旧危房建筑年代久远、抗震性能差、使用功能不全、配套设施不足等问题，改善居民住房环境，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按照城市空间总体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安置地块，一次规划、分布实施、

滚动进行，力争2-3年完成全市棚户区改造任务，到2021年底，基本消除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

### 三、实施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原则。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为落脚点，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充分调动群众支持、参与的积极性，切实把好事办好，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统筹兼顾原则。项目实施科学安排，稳步推进，安置采取货币补偿、现房安置、新建安置区等方式合理安置。通过新建安置区安置的项目实行先建后拆，安置房规划、设计工作并联开展，压缩审批时限，确保建设进度，缩短安置周期，减少安置成本，降低征收难度。

（三）坚持依法征收原则。认真执行银川市房屋征收相关规定，依法征收，合理补偿，加大违建拆除力度，做细做实市场评估、征收补偿、司法强拆等环节工作，完善工作预案，强力攻坚。

### 四、改造范围

市辖三区计划改造棚户区42个，共涉及拆迁1.5万户292万平方米老旧危房。其中，城中村



项目 16 个，涉及拆迁 3783 户 196 万平方米。改造范围为银川市绕城高速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配套设施不全、治安和消防隐患较大的居住区域。

### 五、安置方式

1. 棚户区改造安置补偿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由被拆迁人自主选择。新建安置房安置、现房安置与货币安置比例为控制在 6:3:1。

2. 棚改项目征收补偿安置返还标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按照《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银政发〔2013〕55号）文件执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按照《银川市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银政发〔2010〕240号）文件执行。

### 六、组织机构

（一）成立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

**总指挥：**杨玉经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陈康仁 市政府副市长

雍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董建华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杨智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凌峰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冯伟斌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王军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王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孙旭东 市司法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瑾 市审计局局长

马建国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刁英川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井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芳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陈梓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福琦 兴庆区政府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政府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政府区长

程伟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晓军 银川住房保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雍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智、陈进贤、马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成立三个专项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杨智同志兼任组长，陈进贤同志兼任副组长，负责各工作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棚改项目推进落实。下设棚改工作推进组、审批服务组、信访维稳组、宣传报道组。

（1）棚改工作推进组。负责组织协调市辖三区 and 市直各部门全面做好棚户区改造各项工作，负责指挥部会务、文件材料起草等工作，负责做好棚户区改造有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负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责任领导：**李伟

**成员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2）审批服务组。负责棚改项目、安置区及基础配套设施的各项行政审批工作。

**责任领导：**井胜

**成员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3）信访维稳组。负责棚改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处置、信访维稳、政策解释工作；负责处置棚改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诉讼、行政复议等工作。

**责任领导：**董建华

**成员单位：**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4) 宣传报道组。负责宣传报道棚改相关法律法规、征收补偿方案、攻坚行动的重要性、总体进展情况等，开展广泛的媒体监督。

责任领导：代晓宁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2. 金融服务组。由马建国同志兼任组长，刁英川同志兼任副组长，负责棚改资金筹措及金融风险防控化解等方面的工作；负责筹集资本金，成立平台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确定资金支付流程，建立银川市棚户区改造房票制度。

责任领导：马建国、刁英川

成员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川市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银川住房保障投资有限公司

3. 规划安置组。由沈爱红同志兼任组长，杜胜、高亮、马宏军同志任副组长，负责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审核各项工作。下设规划建设组、审核监督组、拆迁安置组。

(1) 规划建设组。负责棚改安置区及周边基础设施的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及建设管理工作。

责任领导：杨永华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土地储备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2) 审核监督组。负责成立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审核专班，审核各棚改项目的拆迁安置方案，指导拆迁安置组做好征收补偿等工作，审核已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监督棚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对拟开工的项目提前介入，跟踪审计，将事后审计，提前至事前、事中审计。

责任领导：张文、郭文斌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审计局、市土地储备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3) 拆迁安置组。负责棚户区项目入户调查，

组织召开听证会；对涉及征收土地及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进行确权、丈量登记、评估等；拟定棚改征收补偿测算方案；负责动员拆迁、协议签订、安置返迁及资料收集工作；负责土地收储工作；负责提交需要走法律诉讼程序的住户名单。

责任领导：杜胜、高亮、马宏军

成员单位：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局

## 七、实施步骤

1. 按属地管理原则，辖区对建成区内符合棚户区改造特征的危旧房进行摸底调查，确定改造总量，按照轻重缓急科学制定改造方案，逐步改造。

责任部门：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8月15日

2. 根据房源情况编制现房手册，包括房源位置、户型、面积、交付条件等内容，便于市辖三区征收安置工作。

责任部门：银川住房保障投资有限公司

配合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10日

3. 按照一个区成立一个合资平台的模式，完成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社会投资方招投标工作。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10日

4. 完成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棚户区改造市场化平台公司组建工作，筹措资本金，确保安置区建设及各辖区征收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责任部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0日

5. 对安置房建设用地上进行选址，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供应。金凤区、兴庆区新建安置区土地于9月10日前完成摘牌，兴庆区于8月31日前完成划拨。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



区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10日

6. 做好棚改安置区项目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安置房尽快开工建设。

安置区建设阶段：金凤区2019年9月15日-2021年9月15日；西夏区2019年9月30日-2021年9月30日；兴庆区2019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5日

责任部门：银川住房保障投资有限公司

配合部门：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7. 根据房源筹集情况，逐项目制定征收方案，进行征收补偿工作。

责任部门：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完成时限：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时开展

8. 对各棚改安置区、拆迁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对拟拆迁项目进行调查核实，区分合法建筑和违章建筑，合理确定征收政策及成本。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

完成时限：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时开展

####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银川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负责棚改的指挥、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形成“市委政府抓决策、辖区抓落实、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稳步推进棚改。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工作组要分工负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工作考评机制，对各工作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定期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各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规范，确保实现安全生产与建设质量双达标。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卫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3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银川市卫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 银川市卫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为切实贯彻中央深化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银川市要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为全区行政执法体

制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的要求，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职能，完善和健全卫生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推进卫生综合行政执法，确保

卫生法律法规有效落实，现就我市卫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第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银川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分工方案》精神，深入推进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整合卫生行政执法资源，着力提升卫生综合行政执法水平，为健康银川建设提供有力有效的执法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

——坚持积极稳妥。既要积极推进市和辖区卫生综合行政执法资源整合，又要妥善处理各卫生监督机构各种复杂情况，确保卫生监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和本市卫生监督机构及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卫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优化整合现有资源，强化卫生综合行政执法力量。

——坚持依法行政。明确整合后的卫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对医疗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中医服务、监管行业内控烟等综合执法。

——坚持统筹兼顾。注重与有关行政部门机构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和三区行业改革等相衔接，确保协同推进，增强实效。

### 二、主要内容

(一) 整合卫生领域执法职能。按照中央、自

治区和银川市整合职能和队伍、下沉执法力量、减少执法层级，市和辖区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的要求，整合银川市卫生监督所、兴庆区卫生监督所、金凤区卫生监督所、西夏区卫生监督所执法职责，依法统一行使市和市辖区职业病防治、医疗机构、医疗人员、公共卫生、血液管理、传染病防治、计生服务、职业卫生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责。

(二) 组建卫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按照规范管理的方向和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整合市和市辖区卫生执法领域的编制、人员，组建市级卫生综合执法队伍，由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管理。主要开展市和市辖区三区日常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组织查处跨区域、重点复杂案件，指导两县一市卫生综合执法工作。两县一市要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强化一线执法力量，提高执法效率。市级综合执法队伍具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请市委编委会专题研究。

(三)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综合考虑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加强卫生综合行政执法力量的配备，保证能满足执法需要，合理确定银川市卫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人数。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借队伍整合之际转干部身份，严禁执法人员在编不在岗。落实卫生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持证上岗等制度。严禁将不符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要求的人员划入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政策性安置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

结合实际对干部职工工作、职务职称和福利待遇做出妥善安排。积极配合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探索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畅通人员进出、职务晋升、轮岗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卫生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

加强卫生综合执法人员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强化卫生综合执法人员法制教育、业务培训和廉

政教育,加大紧缺专业人员和高层次队伍建  
设力度,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的综合行政  
执法人员,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和业务素质。  
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

(四)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清理、优  
化和精简行政执法事项,加强行政处罚、行政  
强制事项的梳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进一  
步规范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操作流程。建立健  
全综合行政执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  
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建立健  
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  
责任制,严格确定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岗位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责任追究  
和尽职免责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完善领导  
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违法案件  
查处责任追究制度。

(五)强化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保障。  
合理调配原银川市卫生监督所、兴庆区卫生  
监督所、金凤区卫生监督所、西夏区卫生监  
督所办公用房、执法车辆、设施设备,确保  
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原银川市卫生监督项  
目配套的资金、执法车辆、设施设备性质不  
变、数量不减。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经费,按照机构设置级别由同级财政予以保  
障。财政部门按照财权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  
配的原则,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上划2018年  
辖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部门预算执行基数。  
履行执法职能收缴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  
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加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理顺市和所辖三区行政管理、行政审批、  
检验检测与行政执法的衔接机制;与银川  
市政务服务网、“信用银川”等平台互联互  
通,实现审批、检验检测、行政执法、日常  
监管、执法信息、信用信息等的互联互通。

推进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平台体系建设,逐  
步建立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数据库,实  
现对各行业卫生执法的信息化和动态监管。  
逐步拓展在线监控和

在线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应用,扩大互联网  
实时监管范围。继续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  
端和执法记录仪应用。不断增强现场监  
督执法的实效。加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宣  
传平台建设,综合利用地方主流媒体、多  
媒体、自媒体等平台,加强卫生健康综合  
行政执法法律法规、执法信息、监管对象  
诚信等级等信息宣传,更大程度地发挥  
数字监管的社会效应。

(七)建立完善协作联动机制。积极探索  
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执法协作机制,强化执  
法协同,推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机制创  
新发展并形成合力,做好上下级卫生主  
管部门、审批服务部门、卫生健康综合  
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加强线索通报、  
案件联合执法,提升卫生健康综合执法  
效能。健全卫生健康综合执法体系向乡  
镇(街道)延伸机制,探索建立乡镇综  
合检查与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执法队伍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建  
立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  
机制,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  
以刑代罚现象。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协查  
标准和程序,做好案件督办、部门之  
间案件移送以及跨区域案件协查工  
作。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卫生健康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牵头,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  
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  
区政府等部门(单位)配合。银  
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按照银川  
市开展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改  
革要求,制定银川市卫生健康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报  
市委研究后印发实施。各部  
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  
配合,积极推进卫生健康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确保改革2019  
年9月底前完成。

(二)严肃改革纪律。各县(市)区、  
市政府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  
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照  
市政府研究确定的方案及时  
调整到位,不得以



任何理由阻挠、拖延、影响改革。严禁在改革过程中突击调整人员编制；严禁借整合综合执法队伍之际转“干部身份”，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严禁随意调拨、划转、调整原执法机构车辆、设施设备、办公场所等，坚决防止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对无视和违反改革纪律，造成队伍不稳、影响工作、出现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依纪依规追究责任人责任和有关领导责任。

（三）认真组织实施。方案印发后，市政府各部门要抓紧组织实施，相互协调。按照“编随事转、人随事走”原则，尽快完成职能调整、机构整合、人员编制定编定岗、人员经费装备、职业保障等工作。形成多部门协调配合、协同推进的改革合力。明确撤销的事业单位要限期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在调整工作完成之前，各有关单位仍按现有

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确保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四）妥善安置人员。在卫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要平稳衔接人员身份和待遇，切实维护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要根据自治区、银川市有关规定，妥善做好改革过程中第六轮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聘用工作。整合后，由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负责原各辖区卫生监督所做好聘用人员、政策性安置人员、公岗人员的安置工作。

（五）抓好宣传引导。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卫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加强改革的协调，积极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引导舆论，平稳有序推动改革。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合理引导各方预期，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改革期间各项工作连续稳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01号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18年第33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

〔2017〕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改革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改革统一部署，在自治区对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整体框架下，科学界

定、合理划分市与辖区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完善市与辖区财政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管理等配套制度，逐步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市与辖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和明确清晰的分工体系，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

## 二、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改革部署。准确把握改革目标取向、政策导向和推进节奏，全面承接和完成好各项改革任务，确保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改革部署及时有效落实。廓清界定政府和市场及社会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合理确定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理顺优化市与辖区政府间财政关系，制定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清单，适时调整市与辖区政府间收入划分，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以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形式对市与辖区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基本制度作出规定，逐步实现法治化、规范化管理，让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切实处理好改革与稳定发展、总体设计与分步实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加强市、区两级政府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 三、基本原则

(一) 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合理划分市与辖区政府的承接基本公共服务的事权范围。根据受益范围来确定承担基本公共服务的政府级次，力争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管辖区域保持一致。受益范围覆盖市级的基本公共服务由银川市负责，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由辖区负责，跨区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级与辖区共同负责。

(二) 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结合市与辖区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更多、更好发挥市辖区政府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辖区财政事权，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市性基本公共服务作

为市级的财政事权。

(三) 实现责、权、利相统一。在自治区统一领导下，将适宜由市级承担的财政事权执行权上划，提高市级的财政事权执行能力；将适宜由辖区承担的财政事权决策权下放，减少市级部门代下决策的事项，保证辖区有效管理区域内事务。明确共同财政事权市与辖区各自承担的职责，将财政事权履行涉及的战略规划、政策决定、执行实施、监督评价等各环节在市与辖区间作出合理安排，做到财政事权履行权责明确和全过程覆盖。

(四) 激励辖区政府主动作为。通过有效授权，合理确定辖区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激励辖区政府尽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避免出现辖区政府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地区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

(五) 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对属于市级并由市级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辖区并由辖区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辖区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市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级与辖区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

(六)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统筹推进。切实处理好改革与稳定发展、总体设计与分类分步实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结合市与辖区财政体制分类管理和一体化进程的实际，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加强市与辖区两级政府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市与辖区一体化、均衡化发展。

## 四、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推进财政事权划分。

1. 明确市级财政事权。积极落实自治区授权和委托市级的财政事权以及自治区和市级共同财政事权市级承担部分。加强市级在维护全市统一市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强化市级政府的财政事



权履行责任，市级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政府直接行使，市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相应财政事权的管理责任。市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辖区政府行使的，依法依规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属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辖区行使。对市级委托辖区政府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辖区政府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市级政府主要承担宏观调控、产业布局与转型升级、重大科技专项攻关、人才安居、高等教育、民生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区级财力均衡、区域交流与合作等全市性和跨区域的重大事项，以及企业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职工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基金收支缺口弥补等基本公共服务和本级机构运作和市级提供的其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事务。

2. 界定辖区政府财政事权。将全部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辖区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辖区财政事权，赋予辖区政府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辖区财政事权履行，更好地满足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各级政府行使，市对辖区的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并通过相关制度予以明确。

辖区政府主要承担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公共服务和城市管理主体责任，负责保障辖区内政权运作、基本公共服务、管理执法、城市管理服务等事权，重点负责基础教育、社区卫生、劳动保障、社会福利、公共安全、学前教育、征地拆迁、市容环卫、市政设施维护等基本民生事项。

3. 规范共同承担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共同财政事权市与辖区政府承担的职责，避免由于职责不清造成互相推诿。

逐步将科技研发、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旅游公共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划生育、义务教育、就业、粮食安全、环境保护与治理等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且对其他区域影响较大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职责。

4. 建立财政事权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客观条件变化，对财政事权划分进行动态调整。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各级政府财力增长，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统筹研究划分为市级财政事权、辖区财政事权或市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

#### (二) 完善支出责任划分。

1. 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原则上属于市级的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安排经费，市级各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要求辖区安排配套资金。市级的财政事权如委托辖区行使，通过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

2. 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承担支出责任。属于辖区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辖区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辖区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争取自治区级依法发行政府性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辖区的财政事权如委托上级机构行使，辖区政府应负担相应经费。

3. 市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对于跨区域、具有正负外溢性属性的财政事权，支出上实行分级负担，采取按比例、按项目、按隶属关系分级负担等方式；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义务教育等体现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涉及全市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按照自治区标准，由市与辖区按比例承担支出责任；对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与治理、公共文化等受益范围较广、信息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根据财政事权的外溢程度，由市与辖区按项目分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市与辖区有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如科技研发、民办教育等，按照各自行政隶属关系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五、保障机制

(一) 完善我市财政管理体制。按照自治区与市县收入划分方式，推动进一步理顺我市与辖区财政分配关系，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健全民生支出两层保



障,提升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补偿性转移支付制度,通过生态保护横向补偿,落实农业人口市民化转移支付;改进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结合按税种增幅和按产业税收增长两种方式进行奖励,鼓励辖区聚焦主导产业。整合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市对辖区转移支付,提升各辖区特别是财力薄弱辖区的财力水平,增强辖区履行财政事权的财力支撑能力。

(二)加强与相关改革的协同配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各项改革紧密相连、不可分割。要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相结合,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三)建立争议处理机制。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市政府裁定,区级以下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辖区政府裁定。新增市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和市级委托辖区行使的财政事权,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市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和市级委托行使的财政事权设置的原则、程序、范围和责任,减少划分中的争议。

(四)推动部门职责落实。比照中央、自治区做法,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理顺部门分工,落实部门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责任,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为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五)督促辖区履职尽责。随着中央与地方、省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推进,市县区的财政事权将逐渐明确。对属于辖区的财政事权,辖区政府必须履行到位,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银川市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加强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强化辖区履行财政事权的责任。

## 六、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

(一)职责分工。银川市财政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本实施方案,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辖区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本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银川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明确一项推进一项。自治区相关部门提出划分自治区与市县相关领域改革实施意见后,银川市相应部门原则上要在3-6个月内提出市与辖区划分具体方案,按程序报批实施。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市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

### (二)时间安排。

1.2019年,根据中央改革进程和自治区改革方案,在国家安全、外交、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由事权归属部门及时制定我市具体改革方案,完成市与辖区在相应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在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由事权归属部门及时推进,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2.2019年,试点文化基本公共服务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结合银川市文化体制改革,深入分析银川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性质和特点,合理确定银川市与辖区文化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3.2019-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初步形成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总结市与辖区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经验,推动形成保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

各辖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积极稳妥推进,为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 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 2019 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 2019 年秋冬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银川市相关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全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转型升级，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更好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关于深入开展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宁农建指发〔2019〕2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摆到重要位置，作为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战略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着力夯实农业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科学把握当前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把广大农民

和社会各界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努力开创新时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局面。

### 二、建设思路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围绕“一个目标、两大任务、五个结合”工作思路，以民生需求作为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出发点和立足点，统筹规划、分工协作，集中投入、连片推进，加大高效节水灌溉、水资源综合利用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加快推动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转型升级。

### 三、目标任务

2019 年银川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1.57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4.51 万亩；清挖沟道 3501.02 公里，清挖渠道 3856.72 公里；整修田间道路 2688.01 公里，新植农田林网 249.2 亩，改善灌溉面积 59.27 万亩，增施有机肥



48.29 万亩，农机深松整地 85.16 万亩，水稻灭茬深翻还田 50.96 万亩，农艺改良盐碱地 31.6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1 平方公里（各县（市）区具体任务详见附表）。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2019 年银川市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面积为 59.27 万亩，片区 77 个，其中：兴庆区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5.2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0.07 万亩，片区 8 个，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0.32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 万亩；金凤区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0.68 万亩，片区 3 个；西夏区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91 万亩，片区 8 个，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51 万亩；永宁县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27.06 万亩，片区 28 个；贺兰县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9.9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2.59 万亩，片区 15 个，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2 万亩，建设畦田面积 2.05 万亩；灵武市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4.52 万亩，片区 15 个，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47 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5 万亩。

（二）骨干沟道治理。继续将骨干沟道清淤整治作为重点，各县（市）区要将骨干沟道综合整治同防洪、排涝、绿化美化城乡环境结合起来，不断提升骨干沟道治理水平。2019 年银川市整治骨干沟道任务数 2149.7 公里，其中：清挖沟道 1006.6 公里，清挖渠道 1143.1 公里。计划建设 7357.74 公里（沟道 3501.02 公里、渠道 3856.72 公里），整治标准为干沟一侧沟堤宽 2 米，另一侧沟堤整治成宽 5 米的生产路，沟堤两侧各建成宽 4 米林带；支沟一侧沟堤整治成宽 3 米的生产路，两侧各种树 2-3 行，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兴庆区：清淤整治七一沟、大塘南村二队沟等骨干沟道 1055 条，长 428.16 公里，其中：支斗农沟 474 条，长 178.4 公里；支斗农渠 581 条，长 249.76 公里。

2. 金凤区：清淤整治骨干沟道 26.5 公里，其中：重点治理西支沟 6.041 公里，其它沟道 20.5 公里。

3. 西夏区：清淤整治西大沟、兴泾镇二支沟等骨干沟道 8 条，长 26.1 公里，其中：干沟 1 条，长 3.8 公里；支沟 3 条，长 11.9 公里；斗沟 4 条，长 10.4 公里。

4. 永宁县：清淤整治骨干沟道 10734 条，长 3764.2 公里，其中：支斗渠 3185 条，402.5 公里，农毛渠 4227 条，1460.2 公里，支斗沟 124 条，295.2 公里，农毛沟 3198 条，1606.3 公里。

5. 贺兰县：清淤整治骨干沟道 1244 条，长 602.06 公里，其中：支斗农沟 555 条 294.19 公里，支斗农渠 689 条 307.87 公里。

6. 灵武市：清淤整治灵白公路边沟、沙窝沟等骨干沟道 3458 条，长 2510.72 公里，其中：支斗渠 106 条，长 173.41 公里；农渠 1793 条，长 1262.98 公里；支斗沟 84 条，长 135.13 公里；农沟 1475 条，长 939.2 公里。

（三）秋季农业工作任务。结合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做好秋季农业“三项”任务，通过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机械深耕作业等农机措施，充分利用农村丰富的秸秆、农家肥等资源，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培肥地力，提高土地产出率。2019 年银川市计划实施秋翻地 97.79 万亩，其中：农机深松整地（机深翻）85.16 万亩，水稻灭茬深翻还田（秸秆还田）50.96 万亩，增施有机肥（秋施肥）48.29 万亩。

（四）整修田间道路。全市计划建设整修田间道路 2688.01 公里，其中：兴庆区 303.6 公里、西夏区 120 公里、贺兰县 395.85 公里、灵武市 1868.56 公里。

（五）新植农田林网。全市计划建设新植农田林网 249.2 亩，其中：兴庆区 22 亩、西夏区 30 亩、贺兰县 112.4 亩、永宁县 50 亩、灵武市 34.8 亩。

（六）改善灌溉面积。全市计划建设改善灌溉面积 59.27 万亩，其中：兴庆区 5.2 万亩、金凤区 0.68 万亩、西夏区 1.91 万亩、贺兰县 9.9 万亩、永宁



县 27.06 万亩、灵武市 14.52 万亩。

(七) 农艺改良盐碱地。全市计划建设农艺改良盐碱地 31.6 万亩,其中:兴庆区 3.1 万亩、西夏区 3.9 万亩、贺兰县 24.6 万亩。

(八) 水土流失治理。全市计划建设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1 平方公里,其中:兴庆区 5 平方公里、西夏区 6 平方公里、贺兰县 5 平方公里、永宁县 5 平方公里、灵武市 20 平方公里。

(九) 重点项目建设。全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厕及污水处理、千亿斤粮食工程、美丽乡村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项目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县(市)区实施方案为准。

1. 兴庆区:(1) 农村改厕及污水处理项目,实施项目 3 个,投资估算 2.698 亿元。(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节点示范项目,实施项目 4 个,投资估算 2688 万元。

2. 贺兰县:(1) 千亿斤粮食工程,灌溉面积 0.81 万亩,工程总投资 1058.7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847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11.7 万元。(2) 2019 年贺兰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支持有基础、有实力、有品牌、有市场占有率,且能带动农户扩大优质粮食种植、增加绿色优质粮食市场供给和创建 500 亩以上标准优质粮食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提升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水平,项目计划总投资 1483 万元。(3) 现代化生态灌区项目(PPP 项目),项目位于立岗镇、常信乡、金贵镇、南梁台子农牧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砌护各类渠道 177 条,长 140.6 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 219 座,工程总投资 2422 万元。

3. 灵武市:(1) 加快美丽村庄建设。完成 21 个美丽村庄、21 个示范村庄、28 个整治村(站)、18 个示范社区建设,全力做好“三清一改”清洁行动,完成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配备垃圾箱(桶),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2) 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先易后难”的工作思路,规划引领、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建设项目进度。(3) 全面完成“四个零直排”。完成农村污水无害化处理及改厕任务,建设乡(镇)公共厕所 4 座,村级公共厕所 17 座,建设畜禽粪污处理站 2 座;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其中灵武市 4 处)和小集中、大集中污水处理系统,实现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零直排。

#### 四、工作阶段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宣传动员(2019 年 9 月 20 日-30 日)

制定方案,分解落实任务,启动全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会战。各县(市)区要在 9 月下旬召开县、乡(镇)、村级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动员会,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

第二阶段:典型示范、组织落实(201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5 日)

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项目整合、人机结合、示范带动、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包片、包点、包沟渠等形式,快速建成 2 个以上的高标准示范区,以典型示范带动全面工作,掀起建设高潮。

第三阶段:交流促进、巩固提高(2019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5 日)

10 月中旬召开全市农建现场推进会,交流经验,查找不足,推动全局,再掀建设高潮。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总结表彰(2019 年 11 月 5 日-12 月底)

制定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验收奖励办法,对各县(市)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评选获奖等次,兑现“以奖代补”资金。

#### 五、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强化责任落实。农田水利基



本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各县（市）区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建立领导和干部包抓责任制，层层细化责任，做到主管领导亲自抓，项目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掀起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热潮。

（二）科学规划，严把质量标准。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要求、高质量实施，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精准扶贫、设施农业、特色产业相结合，与发展农业机械化相结合，与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相结合，与农村环境整治相结合。切实加快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要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四制”要求，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资金使用监管，层层落实责任，紧盯关键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力争年底前完成80%年度建设任务，2020年5月底前全面建成使用。

（三）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作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各种媒体，加大舆论宣传，使广大农民群众充分认识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性，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投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营造热火朝天、比学赶超、苦干实干的良好氛围。

（四）综合施策，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要科学整合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各类项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要进一步优化竞争激励机制，

将群众参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农村社会事务管理相结合，投劳与筹资相结合，人力与机械相结合，充分调动群众积极参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田水利工程“三分建、七分管”。要把工程管护摆在与工程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原则，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制度，保障管护经费，实现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因地制宜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调动受益主体开展工程管护的积极性。

（五）强化考核，严格兑现奖惩。根据“黄河杯”竞赛标准，制定严格的考核奖励办法，组织农业农村、水务、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验收组，对全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情况进行全面验收，对建设进度快、质量标准高、任务完成好的县（市）区及时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施工质量差的要通报批评。市财政安排“以奖代补”资金1000万元，对县（市）区政府进行奖励。对下拨的补助资金，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执行，对不能按时拨付补助资金的单位，市财政将收回补助资金，并在下一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验收考核时予以扣分。市农建指挥部将根据验收结果，向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推荐参加全区“黄河杯”竞赛评比的单位。

- 附件：1.2019年银川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汇总表  
 2.2019年银川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表  
 3.2019银川市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骨干沟道清淤治理项目任务表  
 4.2019年银川市秋季农业“三项”任务表

## 附件 1

2019 年银川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汇总表

序号	市、县(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清挖沟道	清挖渠道	整修田间道路	新增农田林网	改善灌溉面积	增施有机肥	农机深松整地	水稻灭茬深翻还田	农艺改良盐碱地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万亩	万亩										
1	银川市	11.57	4.51	3501.02	3856.72	2688.01	249.20	59.27	48.29	85.16	50.96	31.60	41.00
2	兴庆区	0.85	0.30	178.40	249.76	303.60	22.00	5.20	1.00	13.37	1.76	3.10	5.00
3	金凤区	0.68		26.50				0.68	2.00	2.00	1.00		
4	西夏区	0.51	0.36	26.10		120.00	30.00	1.91	0.80	3.00	2.00	3.90	6.00
5	贺兰县	4.21	1.40	294.19	307.87	395.85	112.40	9.90	22.99	26.39	22.70	24.60	5.00
6	永宁县	2.90	0.90	1901.50	1862.70		50.00	27.06	10.00	15.00	10.00		5.00
	灵武市	2.42	1.55	1074.33	1436.39	1868.56	34.80	14.52	11.50	25.40	13.50		20.00

## 附件 2

2019 年银川市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表

所属乡镇	片区名称	四址	面积(万亩)
银川市	77		59.27
灵武市	15		14.52
白土岗乡	白土岗乡枣岗子、新红片区	东到四支渠,西至吴惠公路,南至灵白公路,南至吴忠交界处	1.5
郝家桥镇	郝家桥镇吴家湖、沈家湖片区	东到灵白公路,西到秦渠,南至沈一沟,北至沈四沟	1.4
	郝家桥镇关渠村、吴家湖村片区	东到灵白公路,西到秦渠,南至沈四沟,北至靶档沟	0.9
崇兴镇	郝家桥镇上滩片区	北至 43 号渠,南至 44 号渠,西至灵白公路,东至二腰带路	0.2
	崇兴镇灵胡路东片区	东到吴灵青、西至东大沟、南至新杜路、北至南二环	1
梧桐树乡	崇兴镇海子、杜家滩片区	东到汉渠,西至灵白公路,南到汉五支渠,北至东塔镇交界处	0.45
	梧桐树乡沙坝头、陶家圈片区	东到梧干渠,西至滨河路,南到亲和路,北至梧滨路。	2.2
东塔镇	梧桐树乡杨洪桥、河忠片区	东到西沟,南至 307,西至杨河路,北至亲和路	1.5
	东塔镇马场湖片区	东到秦渠,西到灵临公路、南至 307 国道、北与梧桐树乡史家壕村交界	1.5
临河镇	东塔镇黎明片区	东到纪家湖沟,西至秦渠,南到黑二沟,北至园艺村。	0.3
	东塔镇余家蒲滩子片区	东到东大沟、西到崇兴交界、南至黄河路、北至农场交界	0.1
马家滩镇	临河上桥、红柳湾片区	东到下白公路,西至东干沟,南到上桥扬水渠,北到红柳湾	0.52
	马家滩镇大羊其片区	东到东干渠,西至灵白公路,南到交界沟,北至利通区交界处	0.3
灵武农场	农场四站片区	东到东大沟,西至梧干渠,南到史壕村,北至北滩村。	2.6

所属乡镇	片区名称	四址	面积(万亩)
大泉林场	大泉林场片区	西至灵白公路,东至大泉林场场部,北至枣园2队	0.05
贺兰县	1.5		9.9
立岗镇	金星、银星村区	东至四三支沟,西至贺立公路,南与习岗镇交界,北至红旗沟	1.6
	兰丰、立岗村片区	东至西一支渠,西至兰丰林场,南至红旗沟,北至山河路	0.6
	永华、永兴村片区	东到沿黄公路,西到惠农渠,南到立京公路,北到北大沟	1.7
	雄英、汉佐村片区	东至金京公路,西至汉延渠,南与第二排水沟,北至金京公路	0.6
金贵镇	金贵片区	东至四三支沟,西至贺兰山路,南与贺兰山路,北至第二排水沟	0.3
	五星村片区	东至汉延渠,西至贺立公路,南至五通公路,北与立岗镇交界	0.6
习岗镇	谭渠片区	东至通山路,西至于祥渠,南至七斗渠,北至常南路	0.2
	王田、于祥片区	东至典农河,西至常洪路,南至常南路,北至新常王路	1.2
常信乡	旭光片区	东至唐徕渠,西至109国道,南至刘子渠,北至银汝路	0.25
	丁北片区	东至109国道,西与洪广镇交界,南至唐徕渠,北至与平罗县交界	0.81
洪广镇	北庙村片区	东至沙湖路,西至包兰铁路,南至银汝路、六社,北与平罗县交界	1.25
	欣荣村片区	东至沙湖路,西至东一支渠,南至北庙村、六社,北与前进农场交界	0.27
南梁台子	隆源村片区	东至第二农场渠,西与南梁农场交界,南至隆源分界沟,北至暖泉农场交界	0.2
	铁东片区	东至抗旱渠,西至第二农场渠,南至铁西六社,北与常信乡交界	0.2
京星农牧场	京星农场4、5社片区	东至滨河大道,南至金京公路,西与立岗镇星光村交界,北至立岗镇永兴村交界	0.1
永宁县	28		27.06
李俊镇	许桥友爱片区	东起惠农渠、西至友爱王团交界,南起青铜峡交界、北至许黄公路	0.8
	王团团结片区	东起友爱6队、西至汉延渠,南起青铜峡交界、北至许黄公路	0.9
	古光金塔片区	东起汉延渠、西至青铜峡交界,南起青铜峡交界、北至许黄公路	0.36
	宁化西部片区	东起青铜峡交界、西至唐徕渠,南起青铜峡交界、北至许黄公路	1.6
	东方片区	东起109国道、西至二道渠,南起许黄公路、北至望洪南方河滩渠	0.2
	李俊魏团片区	东起汉延渠、西至鱼池沟,南起汉延渠、北至一排沟	1.8
	新农渠两侧片区	东起一二支沟、西至宁化古正交界沟,南起下毛湖沟、北至落龙湖	0.6
	宁化低产田改造片区	东起唐徕渠、西至沿山沟,南至东西沟、北至宁化4队斗渠	0.6
	西部水系(望洪)片区	东起唐徕渠、西至西部水系,南起永黄公路、北至胜利交界	1.4
	新华北渠片区	东起中干沟、西至唐徕渠,南起永黄公路、北至马大湖沟	2
望洪镇	宋澄前渠片区	东起一排沟、西至唐徕渠,南起永安沟、北至中干沟	2
	农声农丰片区	东起109国道、西至汉延渠,南起第一排水沟、北至大南渠	1.5
	西玉南方片区	东起团结沟、西至汉延渠,南起李俊交界、北至一排沟	1.7
	黄河金岸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惠农渠,南起李俊交界、北至解放渠	1
	万亩有机现代农业示范区	东起汉延渠、西至中干沟,南起307国道、北至增全沟	1

所属乡镇	片区名称	四址	面积(万亩)
杨和镇	黑阴沟片区	东起高速公路、西至李银路,南起中干沟、北至十渠	1.05
	永宁黄河大桥连接线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永宁东线,南起迎宾大道、北至望远交接	0.55
	民生渠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永宁东线,南起解放渠,北至迎宾大道	1
	纳家户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109东线,南起永宁黄河大桥路,北至永清沟	0.5
胜利乡	杨和村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119东线,南起永宁黄河大桥路,北至永清沟	0.3
	杨显五渠先锋片区	东起唐徕渠、西至西部水系,南起唐徕渠、北至北方乳业	2.1
	八渠许旺片区	东起许旺公路、西至唐徕渠,南起永清沟渠、北至许旺六渠	0.5
望远镇	长湖通桥板桥片区	东起上长路、西至长湖沟,南起汉延渠、北至长塔路	0.8
	政权上河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惠农渠,南起政永路、北至永清沟	0.4
	永清上河片区	东起银川东线、西至胜通路,南起永清路、北至胜通路	1
	望远红旗片区	东起板桥沟、西至高速公路,南起望滨路、北至永二干沟	0.4
闽宁镇	木兰片区	东起包兰铁路、西至闽甘路,南起月亮沟,北至月玉路	0.3
	园艺片区	东起西部水系路、西至包兰铁路,南起一干渠、北至横沟	0.7
兴庆区	8		5.2
掌政镇	杨家寨片区	东起汉延渠,西至二二支沟,南起兴庆路,北至银通路	0.3
	永南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惠农渠南起望通路,北至青银高速	0.3
	碱富桥、洼路、镇河片区	东起惠农渠,西至四三支沟南起永二干沟,北至何兵农沟	0.8
	通西片区	东起惠农渠、西至如意大道,南起贺兰山路,北至贺兰交界	0.02
通贵乡	通贵、通北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永通路,南起通河路,北至贺兰山路	0.26
	通北片区	东起滨河大道,西至永通路,南起贺兰山路,北至贺兰交界	1.36
	通西、通北片区	东起永通路,西至惠农渠,南起贺兰山路,北至贺兰交界	0.96
月牙湖乡	国土整治项目区	东起南一支渠,西至通航机场和黄沙古渡,南起月牙湖队排水沟,北至扬水渡槽	1.2
金凤区	3		0.68
良田镇	兴源村片区	东至泾平路,西至观平路,南至兴源村三支渠四斗渠,北至兴源村安置区	0.2
	金星村片区	东至银兴路,西至金兴路,南至金星村八队,北至太中银铁路	0.26
	光明村片区	东至泾平路,西至银兴路,南至光明村二队,北至光明村五队	0.22
西夏区	8		1.91
	镇北堡镇	东起林草扬水十号支渠、西至110国道,南起兰一山庄、北至部队农场路	0.4
兴泾镇	兴泾镇片区	东到扬水支渠公路、西至东一支渠,南起自流东三斗渠、北至观平公路和泾西公路	0.4

所属乡镇	片区名称	四址	面积(万亩)
芦花台	芦花片区	东起新南公路、西至芦花防洪堤,南起北环高速公路、北至良渠沟	0.6
镇北堡镇	镇北堡村	东起镇北堡拦洪库防洪堤、西至镇北堡西部影视城,南起镇北堡拦洪库防洪堤、北至新牛山庄	0.08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	同庄村3队	东起同庄公路、西至防洪堤,南至同庄渠、北至议案沟	0.15
	芦花村1队	东至通山路,西至南支渠,南至芦花中学沟,北至芦花村1队和2队分解渠	0.03
宁化路街道办	林树清家庭农场	东至东二渠、西至林树清奶牛养殖场,南至平机堡农场10队排水沟、北至二支沟	0.15
文昌路街道办	张裕酒庄	东至文昌南街、西至炼油厂专线,南至六盘山路、北至宝湖西路	0.1

附件 3

2019 银川市年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骨干沟道清淤治理项目任务表

单位: 公里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清挖沟道		清挖渠道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长度	条数
	银川市	7357.74	16505	3501.02	5924	3856.72	10581
1	兴庆区	428.16	1055	178.40	474	249.76	581
2	金凤区	26.5	6	26.5	6		
3	西夏区	26.1	8	26.1	8		
4	灵武市	2510.72	3458	1074.33	1559	1436.39	1899
5	贺兰县	602.06	1244	294.19	555	307.87	689
6	永宁县	3764.2	10734	1901.50	3322	1862.70	7412

附件 4

2019 年银川市秋季农业“三项”任务表

单位: 万亩

项目	银川市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秋翻地	97.79	15	3	3	25	26.39	25.4
其中: 机深翻	85.16	13.37	2	3	15	26.39	25.4
秸秆还田	50.96	1.76	1	2	10	22.7	13.5
秋施肥	48.29	1	2	0.8	10	22.99	11.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要求，全面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提升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

化水平，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2019年，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基本建立，并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完成2019年度批准和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归集及公开。2020年，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平台、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范围。本实施方案所称重大建



设项目，是指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对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主要包括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级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实施主要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以及政府和社会中介对项目评估、后续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应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凡属于市政府部门负责审批或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信息公开；属于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做好信息公开。

（二）细化公开内容。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有关信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10类信息。各类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和公开主体为：

1. 批准服务信息。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 批准结果信息。主要包括：

（1）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果、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

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局]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5）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水务局]

（6）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等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3. 招标投标信息。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和有关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

4. 征收土地信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一书三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实施中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土地储备局]

5. 重大设计变更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



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6. 施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8率”指标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8. 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

9. 项目监管有关信息。由项目监管部门依法公开。主要包括：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关信息。由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主要包括：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

项目移交等各阶段、各环节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审计局〕

（三）拓展公开渠道。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在政府网站“重大建设项目”专栏汇集有关信息资源，并及时对各政务服务平台上的有关信息进行链接展示，实现重大建设项目信息“一站式”公开。同时，要充分发挥现有政务服务平台作用，用好“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网上市民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集中共享、统一开放。积极利用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多渠道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公开项目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增强公开时效。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合理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五）加强公开审查。属于可依法依规对外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的规定和要求,主动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或依法必须开展保密审查的信息,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应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在公开中,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对公民身份号码、详细家庭住址、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个人联系方式、财产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政务公开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工作目标和主要措施,周密组织、狠抓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指导督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扎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大本系统业务指导力度,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

(二) 实施清单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全面推行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规范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突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银政办函〔2019〕24号)要求,参照《银川市重大建

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完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涉及重大建设项目较多的部门(单位)要单独制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三) 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定期对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实效等进行检查。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每季度末报送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四) 严格考核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发挥考核评估导向作用。

附件:银川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略)

##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准确

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坚持面向基层、贴近群众,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



展，加快实现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全过程公开透明，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19年，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基本建立，并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完成2019年度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及公开。2020年，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主要任务

### （一）明确公开内容。

1. 加强决策信息公开。对直接影响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吸纳社会公众合理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不采纳的意见要作出合理说明。决策信息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进一步提升重大决策公开的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2. 加强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3. 加强服务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要求，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服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公开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4. 加强执行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执行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 and 主要成效，积极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5. 加强结果信息公开。加大对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落实结果等信息公开的力度。深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布。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突出公开重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特点，进一步梳理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

1. 脱贫攻坚领域。及时公开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出台的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其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光伏扶贫、



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工作信息的公开。强化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园林管理局等，有关国有企业〕

2.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信息，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便于群众申报、查询、监督。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3. 教育领域。围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科研项目、教育督导、考试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及相应情况、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进

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4. 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有关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督促医院结算窗口公示“一站式”即时结报、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等监管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红十字会〕

5.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全市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按时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重点公开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6. 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建立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及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地震局]

7. 公共文化体育领域。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信息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三) 拓展公开渠道。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平台,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依法依规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四) 加强解读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引导工作,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采用丰富多样形式认真进行解读,及时准确、灵活生动地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理念和服务意识,加强统筹谋划,周密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指导督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抓紧对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并完善主动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实施清单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全面推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规范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突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银政办函〔2019〕24号)要求,参照《银川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程序和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涉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事项较多的部门(单位),要单独制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同时,要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市民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要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督促指导全市各级慈善组织切实依法公开各类信息。

(三) 强化考核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市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



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四）严格监督问责。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

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银川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略）

##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全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要求，全面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提升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透明，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2019年，基本建立全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并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完成2019年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归集及公开。2020年，全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公共资源分配各领域、各环节，公共资源配置管理透明化、交易阳光化、信息共享化程度显著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作用更加显现。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范围。本实施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重要领域公共资源分配事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特点，进一步梳理和明确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范围。

（二）细化公开内容。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

1. 住房保障领域。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年度改造计划信息（包括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数量，征收补偿项目名称，货币化安置项目信息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信息）、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货币化补偿进度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已完成安置情况信息）。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地块公告编号或地块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企事业单位〕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审批结果信息、



交易信息（包括出让公告、成交公示、成交结果）、履约及变更及转让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采购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级采购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5. 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批文编号或进场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负责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公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负责交易系统建设优化及协调信息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包括招标项目概括，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投标资格能力要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评标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资格能力条件信息，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分汇总表，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的信用分

值和综合信用得分等）都应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等，各级采购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7.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主要公开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短缺询价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通报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8.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政府特许经营、林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公共场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转让等领域，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规定，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土地储备局〕

### （三）拓展公开渠道。

1.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审批、管理、交易等各类信息。自治区指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作为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公示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除在国家 and 自治区指定的其他公开载体发布外，应当同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 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利



用平台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信息获取方式。同时，要通过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等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室）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渠道，电子查询机、短信推送、政府公报、公示栏等方式，以及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刊物、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信息推送过程中应当注明信息来源。

3. 加快推进数据互联共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确保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实时推送，实现信息一次录入、一次核验、一网汇集，做到数据同源，信息同步。要依法开通行政监督渠道，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行政监督平台等政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衔接。鼓励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判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精准推送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

（四）增强公开时效。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外，应依法及时主动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依法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和公示等信息，其核验和发布时限应符合法定要求。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狠抓任务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指导督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确保

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实施清单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行政监督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全面推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规范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突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银政办函〔2019〕24号）要求，参照《银川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完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涉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较多的部门（单位），要单独制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定期对本地区、本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进行检查。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本领域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末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四）严格考核评估。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发挥考核评估导向作用。

附件：银川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略）

# 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银财规发〔2019〕1号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财（资）发〔2017〕700号）和《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银财发〔2016〕77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财政局

2019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进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宁财（资）发〔2017〕700号）、《银川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银财发〔2016〕7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银川市本级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统一进入银川市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应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1. 闲置且需交易处置的资产；
2. 超标准配置且需交易处置的资产；
3. 因技术原因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4.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5.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而需要交易处置的资产。
6. 财政部门要求进场交易的其他资产。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 CRT 电视机、CRT 电脑、电冰箱、空调、洗衣机和其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其他资产的处置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

环保回收处理。涉密资产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处置。

**第六条** 需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需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和涉及法律诉讼的国有资产，担保和法律诉讼期间不得申请处置。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资产交易程序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应当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 进场申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权限经主管部门或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应依据批复文件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相关交易申请材料，办理交易委托手续，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对行政事业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规范性审核，审核要点为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批复按每个单位每年累计不超过以下金额计算：

1. 行政单位：单项价值（账面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批量价值（账面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

2. 事业单位：单项价值（账面价值）在 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批量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

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车辆、无形资产的处置，无论价值大小，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银川市财政局审批。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依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资产处置批复明细与行政事业单位逐一清点实物，保证表物的一致性。资产处置批复明细与实物不相符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立即中止相关活动并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对产权单位需处置的涉密资产，产权单位应当出具相关解密证明后才能进行处置，防止失密

和泄密，产权交易机构应做好移交认定工作。

(二) 评估定价。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申报进场交易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其中，批量资产原值总计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单项资产原值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可不进行评估，由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实际情况以及市场行情出具建议价格。评估结果（或建议价格）按权限报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相关备案手续由产权交易机构封存。

(三) 信息披露。产权交易机构依据行政事业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首次正式公告的挂牌底价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或建议价格）。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具体公告期的，应当按照法定期限发布公告；没有具体要求的，公告期应当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拟处置资产由行政事业单位统一保管，挂牌交易期间不得使用或处置，特殊情况须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 挂牌交易。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项目公告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网络竞价确定最终受让方。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成交。

挂牌结束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行政事业单位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或建议价格）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公告。如再次公告仍未征集到受让方，挂牌价需低于评估结果（或建议价格）90% 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提出具体可行的挂牌建议价及理由，按规定权限报经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执行。

对残损办公家具类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可以依据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无法成交的交易记录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并核销资产卡片。

(五) 交易结果公示。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交易签约及资金结算上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项目成交后由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受让方原则上应当在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交易价款。交易价款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

产权交易机构收到受让方交来的交易价款后，通知行政事业单位与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资产交接事宜，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产权交易机构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处置价款(扣除服务费、评估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上缴银川市财政局。

(七) 交易档案管理。交易活动结束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将全部交易资料归档，将归档资料上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核销相关资产卡片。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归档以备相关部门检查。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和相关规定组织交易，加强自律管理，规范交易行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保证处置业务活动规范进行。

第九条 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过程中，出现人民法院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等特殊情形的，交易活动终止。

第十条 法律、法规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市辖三区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有关细则或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银川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9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0日。

## 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财规发〔2019〕2号

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行为，提高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效益，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财规发〔2018〕33号)，特制定《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财政局

2019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行为，提高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效益，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银川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以及虽无产权但被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资产对外出租（对外承包）的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是指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或公共事务职能的前提下，以有偿方式将国有资产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经济行为。

本办法所称无产权但被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的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本单位实际控制的无产权资产或本单位长期租用国有企业的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因业务需要将其部分进行转租的行为，长期租用国有企业的资产要有完整的租赁手续，转租期限不得高于本单位向国有企业承租期限。

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应当统一进入银川市产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实施公开招租。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对外承包）：

1.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2.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3. 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
4.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不得出租（对外承包）的。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进场申请。行政事业单位依据银川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要求，在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办理出租（对外承包）进场手续。行政事业

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行政事业单位长期租用国有企业的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因业务需要将其部分进行转租的行为不需要主管部门或银川市财政局批复，自行与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对接进场。

（二）价格确定。出租（对外承包）的资产应由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所在地同类资产出租（对外承包）情况进行市场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挂牌底价，必要时可以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挂牌底价。

询价结果或评估结果按权限报银川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备案，相关备案手续由产权交易机构封存。

（三）信息披露。国有产权交易机构依据行政事业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首次正式公告的挂牌底价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询价价格或评估结果。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具体公告期的，应当按照法定期限发布公告；没有具体要求的，公告期应当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出租（对外承包）资产由行政事业单位统一保管，挂牌交易期间不得使用，特殊情况须在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挂牌交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项目公告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包）方的，由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网络竞价确定最终承租（包）方。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意向承租（包）方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成交。

（五）组织签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项目成交后由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签订资产承租（包）合同。

（六）结果公示。资产承租（包）合同生效后，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承租（包）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收益上缴。承租（包）方原则上应当在资产承租（包）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租金、承包价款。租金、承包价款以人民币计价。

租金、承包价款（扣除服务费、评估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银川市财政局。



(八)档案管理。出租(对外承包)活动结束后,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应将全部项目资料归档,并报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五条** 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组织交易,加强自律管理,规范交易行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保证出租(对外承包)业务活动规范进行。

**第六条** 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出租(对外承包)过程中,出现人民法院及其他机关依法发出终止出租(对外承包)书面通知等特殊情形的,出租(对外承包)活动终止。

**第七条** 银川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对外承包)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市辖三区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有关办法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0日。

##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应急规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和守信行为的激励力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33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制定了《银川市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和守信行为的激励力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33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川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红名单”,是指按认定程序将符合认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信用“红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的相关信息。

本办法所称“黑名单”,是指按认定程序将符合认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纳入信用“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

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五条** 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以及谁查处谁上报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红名单”“黑名单”的综合管理、指导、监督,负责主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红名单”和自办案件“黑名单”的审核、认定、上报、公布工作。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红名单”“黑名单”的审核、认定、上报工作。

**第六条** 认定结果的法律责任由认定部门承担。

## 第二章 安全生产“红名单”认定标准及程序

**第七条** 纳入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 3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4. 3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 安全生产诚信等级为B级以上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6. 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第八条** 拟上报纳入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



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33号)第二条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认定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申请。符合纳入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填写申请表(附件1),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审核。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进行初审,符合纳入条件的于每月5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复审。

(三)公示。申请纳入银川市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征求各部门意见,同时在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

申请纳入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复审后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公示、通报。

(四)通报。公示无异议的,列为银川市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由市应急管理局推送至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告、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条** 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管理期限为3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管理期限届满前,其条件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可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提前3个月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或存在失信行为的,由初核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市应急管理局移出,或由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移出,并通报相关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

纳入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的,逐级上报移出。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报送虚假信息等不当手段取得“红名单”资格的,在移出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的同时,按程序

纳入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

### 第三章 安全生产“黑名单”认定标准及程序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管理：

1. 发生一次死亡2人(含)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影响较大的非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超过2人(含)以上的。

2.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3.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4.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或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6.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7. 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8.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9.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10.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11. 经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威胁安全生产其他行为的。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认定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信息采集。应急管理部门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核查等途径,对符合本办法



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收集记录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信息,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违法行为等。

(二)信息告知。对拟纳入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生产经营单位送达拟纳入“黑名单”管理告知书(附件2),听取其申辩意见。生产经营单位有异议的,在收到告知书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要予以采纳。

生产经营单位对行政处罚提出复议或诉讼的,可以自作出复议决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告知程序。

(三)审核报送。对拟纳入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由信息告知部门在履行告知程序后10日内组织审核认定,并将审批表(附件3)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四)信息公布。经审核认定的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由市应急管理局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并同时推送至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报各部门。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管理期限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算。管理期限届满前1个月,由审核认定部门组织复查或生产经营单位向审核认定部门提出移出意见,经审批同意的,将审批表(附件4)报送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并从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移出相关信息。

纳入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经复议或诉讼被撤销的,应当自复议或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移出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被纳入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期限届满后,其严重违法行为未完成整改的,自行延长管理期限,直至完成

整改。

管理期限内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管理期限,延长期限一年。延长管理认定程序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七条** 对符合纳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条件的,严格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2017〕59号)规定和程序执行。

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在纳入银川市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的同时,由市应急管理局报上级主管部门纳入自治区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

**第十八条** 纳入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对象的,自行纳入银川市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纳入银川市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的,自行纳入各县(市)区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

#### 第四章 激励与惩戒措施

**第十九条** 对列入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管理期限内,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 依据《国家发改委等26部门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激励。

2.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章程、行业自律机制等规定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对列入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管理期限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针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

(1) 每季度至少开展执法检查1次，并视情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2) 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4) 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确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撤销其等级；

(5) 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2. 发展改革部门不予申报中央预算内及自治区统筹预算内资金。

3. 财政部门依法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住建部门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5.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审批其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其到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6. 科技部门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7. 市场监管部门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限制其发布广告，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关认证证书；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

变更登记。

8. 金融工作部门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时，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协调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协调驻银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协调驻银各保险机构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9. 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10.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11. 各部门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约束措施。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安全生产诚信建设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认真组织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审核认定。

对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迟报等问题的部门，要进行严肃问责。

**第二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各部门积极推动安全生产信息的公开查询、部门共享工作；共同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问责和公开机制。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开展不定期现场抽查核实，并结合上一年度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制订本年度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计划。

**第二十四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积极申报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鼓励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对

列入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的企业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红名单”“黑名单”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彦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温彦龙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王亚斌任银川市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兼）；

马小林任银川市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保留正处级），免去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张晓东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

唐学智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

李伟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张静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承强任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陈昆任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周生金任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张德华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

杨学峰任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公路管理处处长职务；

徐鸿任银川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周树宏任银川市公路管理处处长；

马兴国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林场）副局长（副场长）；

免去尹建宁银川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12345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宁航宇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免去韩海英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稽查专员职务；

以上人员中，温彦龙挂职期2年，李承强、陈昆挂职期半年，挂职时间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德华、杨学峰、徐鸿、周树宏、马兴国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全勇等同志职务聘任（解聘）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全勇聘任为银川市第六中学校长（保留副处级）；

陈少兵聘任为银川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吕莉聘任为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

靳满栓聘任为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

马亚宁聘任为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副校长；

解聘王玉山银川市第九中学副校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陈少兵、吕莉、靳满栓、马亚宁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孙志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孙志强任银川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务要闻

9月5日,“银川新松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签约暨“银川新松智能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揭牌活动在我市举行。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曲道奎共同见证签约并为平台揭牌。市领导孙学庆参加活动。

9月6日,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听取近期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组长姜志刚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已进入非常之期、关键阶段,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振奋精神,苦干实干,用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实效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周云峰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虹、周兆川、蔡永宁、张全智、陈艳菊、雍辉参加会议。

9月8日,2019第三届中国银川互联网电影节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出席新闻发布会。副市长张全智及专家学者、

文艺界代表、影视企业代表、媒体代表共200余人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9月9日,市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市委《关于全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审议《市政府党组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对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9月10日,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姜志刚对全市开展主题教育动员部署,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中央和自治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务实的工作举措,奋力谱写新时代银川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9月11日,我市与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集团”)签署西北奶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百亿产业集群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此次签约实施的西北奶业全产业链项目占地624亩,总投资16亿元,

计划在灵武市临港产业区新建一座日处理奶量2000吨的高端乳制品加工厂，配套千头以上规模标准化社会牧场20座。项目投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60亿元、利税3亿元，解决用工1500余人，对于推动我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草畜产业、带动移民群众增收致富具有重大意义。

9月21日，总投资约40亿元、设计供热面积3179万平方米的银川市“东热西送”集中供热项目二期工程正式开工。“东热西送”二期工程将新建主管网129公里、支线管网126公里、3座中继泵站和79座改造热力站，供热覆盖银川市金凤区、永宁县、贺兰工业园区德胜片区等区域。项目建成后，将与一期工程实现互连互通，替代分散小锅炉供热，形成更加安全、稳定的热网，为全市提供更为优质、稳定、高效、清洁的供热服务。

9月23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银川市关于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的实施方案》，听取稳定节日市场供应有关情况汇报，听取全市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群众性文化活动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9月24日，轴承智造小镇一期投产、研究院揭牌暨高端产业综配区建设签约现场会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银川经开区”）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以及市领导高言杰、陈康仁参加现场会。

9月25日，2019“一带一路”国际葡萄

酒大赛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开幕。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酒类大奖赛组委会主席卜度安·哈弗，自治区政府特邀顾问、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与葡萄酒国际联合会主席郝林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等出席开幕式并巡馆。

9月25日，我市与中国建材集团签署深化产业项目合作发展协议，重点围绕数字经济、脱贫攻坚、生态环保、产业转型四个领域开展深度合作。9月26日，中国建材（银川）工业互联网产业园暨中国建材科技大厦项目现场会在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产业基地举行。

9月27日，我市举行第六届“最美银川人”颁奖典礼，表彰过去两年中全市基层一线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领域中涌现出的最美人物。本届“最美银川人”中，有爱岗敬业17人和1个集体、助人为乐9人、见义勇为7人、诚实守信3人、孝老爱亲8人、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2人、移风易俗典范3人、最美退役军人6人、凤城美德少年2人和最美奋斗者4人。

9月25日至29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等分别走访慰问了为新中国解放和建设作出贡献的部分老党员、老战士、烈士遗属、离休老干部、全国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和伤残军人，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殷殷关怀，致以诚挚问候和节日祝福。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周兆川、徐华东、吴琦东、张全智还走访慰问了全国劳动模范、老党员、伤残军人等，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诚挚祝福。

### 2019年1月-9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534.85	6.3
# 第一产业	亿元	44.55	1.9
第二产业	亿元	765.44	4.9
# 工业	亿元	575.25	5.0
第三产业	亿元	724.95	8.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5.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7.4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04.15	-4.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23.07	6.1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46.66	-2.9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0.37	-9.5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313.24	3.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71.15	3.3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3998.28	6.5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153.47	8.9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585.20	7.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1.9	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99.3	-0.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98.4	-1.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971	7.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293	7.6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 财政收支、金融数据来源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143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